

干吗为同性恋操心？纳粹德国的同性恋恐惧和性政治

杰弗里·吉勒斯文 童嵩译 宋立宏校

纳粹干吗为同性恋操心？其实，某些纳粹运动最忠实的支持者就是同性恋，而希特勒拒绝谴责恩斯特·罗姆（Ernst Röhm）的性倾向，即使对手在 1931 年的竞选中以此为把柄反对纳粹。¹ 在 20 世纪前 30 年，同性恋在德国的生活环境日益宽松，以致到了 20 年代，公开的同性恋文化在柏林这样的城市中欣欣向荣，而国会似乎就要着手废除第 175 条，即针对同性恋犯罪的刑法条款。² 因此，干吗为他们操心？首先，纳粹反对同性恋解放，是想投合保守势力的激烈反对，因为纳粹想与保守势力合作。希特勒一上台就采取行动，关闭了大城市中的同性恋酒吧，这是众所周知的。³ 但同性恋是个有点难以界定的少数群体。拿犹太人当靶子就容易多了。犹太人在人口普查表、出生证及其它政府文件上登记其宗教信仰。1933 年的主要靶子是共产主义者，他们也可以通过其党员名单找到。相对而言，绝大多数同性恋是看不见的。事实上，纳粹领导层从未一锤定音地找到怎样界定同性恋或怎样识别他们的方法。这个事实本身就让纳粹无法实施“男同性恋大屠杀”，如果有过此类决定的话。⁴

然而，纳粹领导层越是相信存在大规模的同性恋阴谋，就越可能采取激烈措施。在二战前夜，德国的犹太人不到 25 万。1934 年，警方相信国内至少有 200 万同性恋男子。到 1939 年，军方的首席精神病专家估计人数多达 300 万，占全国人口的 4%。1942 年年底则在讨论到没到 400 万。⁵ 这正在变成一个大问题，难以想象显然偏执多疑的纳粹领导层最终会对此不闻不问。问题越严重，就越可能遭受纳粹一般所谓的“从根本上解决”，这通常意味着谋杀。但采取任何速战速决方针的一大障碍是，许多表面上思想正确、观念纯粹的国社党人、甚至党卫军精英官员，原来是同性恋。这让希姆莱等人大伤脑筋，全盘实施极端迫害变得困难重重。但是，在寻找想象的敌人的过程中，纳粹领导层知道，德国社会普遍对异常性行为有着根深蒂固的反感，这就为在群众中开展反对同性恋的活动提供了基础。纳粹的宣传机器把同性恋泛泛表现成“肮脏的老家伙”——即主要渔猎十几岁小男孩的老头——的形象，以

¹ 1931 年 4 月，罗姆因同性恋指控而被警察问话，就在同月，社会民主党的报纸《慕尼黑邮报》（*Münchener Post*）办了一个反同性恋的主题，极尽嘲讽纳粹之能事。参见 Burkhard Jellonnek, *Homosexuelle unter dem Hakenkreuz: Die Verfolgung von Homosexuellen im Dritten Reich* (Paderborn: Schöningh, 1990), pp. 61-65.

² W.U. Eissler, *Arbeiterparteien und Homosexuellenfrage: Zur Sexualpolitik von SPD und KPD in der Weimarer Republik*, Rüdiger Lautmann, ed., *Sozialwissenschaftliche Studien zur Homosexualität* (Berlin: Verlag rosa Winkel, 1980).

³ 《柏林日报》（*Berliner Tageblatt*）1933 年 3 月 4 日那期刊登了一篇文章，宣称警方关闭了柏林 15 家男、女同性恋酒吧。这天正好是全国表决通过希特勒的《授权法案》（Enabling Act）的前一天，这也是众多旨在讨好保守势力的措施之一，参见 Manfred Herzer, “Hinweise auf das schwule Berlin in der Nazizeit,” in *Eldorado. Homosexuelle Frauen und Männer in Berlin 1850-1950. Geschichte, Alltag und Kultur*, Michael Bollé, ed. (Berlin: Fröhlich & Kaufmann, 1984), pp. 44-47, esp. p. 44. 1933 年有 370 例因同性恋而起的逮捕（是上一年的四倍），其中汉堡逮捕的最多，那里也执行得特别严厉，参见 Hans-Georg Stümke, “Vom ‘unausgeglichenen Geschlechtshaushalt’: Zur Verfolgung Homosexueller,” in *Verachtet—verfolgt—vernichtet: Zu den ‘vergessenen’ Opfern des NS-Regimes*, Projektgruppe für die vergessenen Opfer des NS-Regimes in Hamburg e.V., ed. (Hamburg: VSA-Verlag, 1988), pp. 47-63, here pp. 48, 51-53.

⁴ 似乎普遍认为，纳粹没有把同性恋当作牺牲品，尽管如此，20 世纪 60 年代出现了夸张言论，声称有过男同性恋大屠杀，比如 Wolfgang Harthausen, “Der Massenmord an Homosexuellen im Dritten Reich,” in *Das große Tabu: Zeugnisse und Dokumente zum Problem der Homosexualität*, Willhart S. Schlegel, ed. (München: Rütten & Loening, 1967), pp. 7-37.

⁵ Vortrag Wuth, “Das Psychopathenproblem in der Wehrmacht nebst Besprechung einiger einschlägiger Fragen,” 9 March 1939, Bundesarchiv-Militärarchiv Freiburg (BAMA) H20/128, Zum Vortragsvermerk für Feldmarschall/Chef WR, 4 November 1942, BAMA H20/479.

此增加反同性恋的可信度。⁶

偏见还鲜明体现在纳粹德国的监狱和集中营里。同性恋和异性恋幸存者都证实，除犹太人以外，集中营里的同性恋犯人比任何其他类型的囚犯受到更多虐待，不仅看守虐待他们，其他犯人也如此。一个党卫军看守曾领导萨克森豪森集中营中关押同性恋的隔离营，他自己后来被指控为同性恋，最终被送进同一隔离营，这真是离奇的命运摆布。在那里，目前负责的党卫军军官问他犯了什么罪，得知他是戴粉红色三角的囚犯后，⁷立即把他暴打一顿。这位当过看守的新受害者以前自己就用同样手段对付同性恋犯人，因此毫不奇怪，几天后他又被一大群犯人暴打一顿。⁸

弗雷德兰德把利奥波德·奥贝迈尔的困境称为“尤其痛恨同性恋的体制”的典型案例。⁹此人是个中产阶级的同性恋犹太人，得过法律学位，他写信向他的律师抱怨，自己未经审讯就被非法扣留。但这些信从未出过集中营长官的办公室，它们被摞在角落里，他所受的虐待由此暴露无遗。在达豪集中营，看守们明知他有心脏病，却喜欢让他绕着训练场跑，而当时大多数其他囚犯在走。他们发现他跑得不够快，遂命令健康些的犯人追着他跑，从后面踢他的膝盖和脚踝。一次，一名党卫军军官先这样踢他，接着猛击他的腰，直到他倒下。显然，奥贝迈尔此时已大汗淋漓、心跳加速，却被拖去冲冰冷的淋浴，且不许脱衣，然后又回到训练场继续跑。再后来，他被带进一间囚室，浑身上下仍滴着水，他用链子把双手双脚锁在囚室地上的一个铁环上。看守对他说，他要是坐下就得挨揍。

平心而论，利奥波德·奥贝迈尔所受的待遇特别残暴，因为他既是犹太人又是同性恋。但近来出版的其它详细证据表明，萨克森豪森也有故意折磨和谋杀同性恋犯人的情况。附属集中营的制砖工作给党卫军看守进行谋杀游戏提供了单独场所。在1941年10月左右，五名同性恋犯人挑出来，带到淋浴房。他们的双手绑在背后，党卫军成员按住他们，把一根软管猛插进他们的喉咙，再放水，直到他们溺死。任何人挣扎都要挨揍。五人死后，尸体被倒挂，直到水全部排出来，这样很难看出死因不是自然死亡。据萨克森豪森的幸存者回忆，在1942年春，同性恋被专门挑出来，弄到砂石坑旁，绑在一辆满载的有轨推车上，每人的脖子上套着绳索。车子从斜坡上疾驰而下，受害者被命令跟着车子跑，那些跟不上的人便被拖死了。萨克森豪森集中营的不完全记录显示，从1940年春起，在两年多一点的时间内，死了约400名戴粉红色三角的囚犯。接着，在1942年夏，那里的几乎所有同性恋囚犯被派遣到一个特别惩罚班，从事制砖工作，以便更系统地谋杀他们。仅1942年7月，就有79名同性恋者在制砖现场被故意杀害，平均每天杀3到4人，而这种反同性恋的仇杀一直持续到1942年9月12日。可能有超过200名同性恋在这次行动中遇害。一种惯用的伎俩是把某个要杀的犯人从他正在推的车子旁踢开；这名犯人会沿坡滚向围栏，一旦滚到围栏旁，可以根据条例，将他“在试图逃跑时射杀。”¹⁰与犹太人相比，这些人死得很少，但没有理由

⁶ 笔者另文讨论了最早一批囚犯是怎样被选出来强行阉割以吻合这种形象的。参看 Geoffrey J. Giles, “‘The Most Unkindest Cut of All’: Castration, Homosexuality and Nazi Justic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January 1992): 41-61.

⁷ 纳粹集中营里的每个囚犯都要戴一个有色的倒三角。绿色三角由普通犯人佩戴；红色三角由政治犯戴；两个叠加大卫星的黄色三角由犹太人戴；粉红色三角由男同性恋戴；黑色三角由女同性恋、妓女或不愿生育的妇女戴；黄色大卫星之上再放一个粉红色倒三角表示最低级的犯人——同性恋犹太男子。——译注

⁸ Andreas Pretzel, “‘Ich wünsche meinem schlimmsten Feind nicht, daß er das durchmacht, was ich da durchgemacht habe’: Vorfälle im Konzentrationslager Sachsenhausen vor Gericht in Berlin,” in *Wegen der zu erwartenden hohen Strafe...’: Homosexuellenverfolgung in Berhn 1933-1945*, Andreas Pretzel and Gabriele Roßbach, eds. (Berlin: Verlag rosa Winkel, 2000), pp. 119-68, here pp. 144-47.

⁹ Saul Friedländer, *Nazi Germany and the Jews. Volume I: The Years of Persecution, 1933-1939*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7), pp. 205-07, 113-14.

¹⁰ 制砖工作(Klinkerwerk)中的杀戮已得到彻底研究，参看 Joachim Müller, “‘Unnatürliche Todesfälle’: Vorfälle in den Außenbereichen Klinkerwerk, Schießplatz und Tongrube,” in *Homosexuelle Männer im KZ Sachsenhausen*, Joachim Müller and Andreas Sternweiler, eds. (Berlin: Verlag rosa Winkel, 2000), pp. 216-63, 上文材料由此而来。但是，Müller没有考虑此类事件的背景，从1938年7月起，党卫军就不断与常规法院发生冲突，他们试图阻止国家检查部门对萨克森豪森犯人的死亡做例行调查。当月，一名党卫军军官在验尸中途闯入太平

置他们于完全不顾。研究已表明，在纳粹集中营里，戴粉红色三角的犯人的死亡率为 60%。¹¹

毫无疑问，许多同性恋以及那些被误控为同性恋的男子在第三帝国遭受了骇人的折磨。但为什么以这种方式对付同性恋？纳粹反对同性恋的源头是什么？尽管恐惧同性恋很普遍，但还没到无所不在的程度。正是少数领导人的态度塑造了第三帝国对同性恋的讨伐。因为造成死亡的反犹主义主要由希特勒本人发动，我们应当从他开始考察反同性恋的政策。尽管希特勒常常就犹太人胡言乱语，但他无论在公共场合还是私下里都极少谈论同性恋话题，虽说他的某些政敌声称整个纳粹运动的外表之下恰恰涌动着一种同性恋暗流。从一开始，那种核心为清一色男性的、准军事的世界就带有某种同性之间的情欲成分。领导们、首先是希特勒需要狂热的爱慕，其实是崇拜！这让追随者很为难，因为那种爱不能跨越某种从未讨论过的门槛。¹² 希特勒对同性恋情最尖锐的谴责集中在他所谓的鸡奸行为上，尽管他对鸡奸的定义并不清楚。鸡奸（pederasty）一词在 20 世纪 20 年代用得相当普遍（至少在警方和法庭那里），指任何同性恋行为，而不带侵犯未成年人的涵义。希特勒曾神秘兮兮地说：“纯粹的鸡奸在我看来一点也不日耳曼。我感觉这是最低级的猥亵。应该把鸡奸者从我们的民族共同体中驱逐出去。”¹³ 如果我们认为奥托·瓦格诺尔（Otto Wagener）报道的这点是准确的话，希特勒这里所使用的限定语“纯粹的鸡奸”值得注意。¹⁴ 希特勒有可能只想把同性恋情（homosexuality）从纯粹的同性性爱（homoeroticism）中区分出来。看起来希特勒确实赞成成长者和年轻男子之间的亲密关系，他还在赖兴巴赫（Karl von Reichenbach）半生不熟的关于个人魅力的观念中找到引人注目的理论为之合法化，赖兴巴赫在 19 世纪中叶把个人魅力称为“自然力”（Ordic force）。

奥托·瓦格诺尔描述了他在解释赖兴巴赫的理论时希特勒变得多么兴奋——“希特勒抓住我的手臂，盯着我，就像面对一棵闪闪发光的圣诞树。”什么东西立刻牢牢吸引了希特勒的想象力？赖兴巴赫设想，人能产生一种实在的、磁石般的“自然力”，这种力在年轻时最强。老年人只能产生数量不够的力，但他们可以通过接触年轻人而吸取后者过剩的力，不过条件是双方能够兼容一致（这种力不会任意流淌）。希特勒不一定把这理解为身体接触，但他确实将这种引力波的流淌看做任何军事或准军事组织获得成功的关键。军官及其手下组成了一个理想的“自然力之共同体”。这同样也适用于纳粹党：“瓦格诺尔，有了这个东西，组织政治和冲锋队（SA）的奥妙就找到了！它不是本质决定的，而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上！”希特勒越玩味它，就越相信他已感觉到这种自然力：“……我与年轻人呆在一起时同样如此。我一直说，我是从年轻

间，威胁验尸官的验尸员，如果不立刻下手的话，就逮捕他。司法部门和党卫军司令部之间长久的争执持续了两年，最后新的党卫军法院（于 1939 年秋季成立，旨在使党卫军成员不受常规司法系统的约束）获得胜利，国家检察官今后要想调查死亡原因，只有在有嫌疑表明死亡是由不属于党卫军法院管辖的某人的犯罪行为造成的情况下才行。希姆莱在 1940 年 6 月做出的这一重要裁决意味着，党卫军从此以后可以肆无忌惮地谋杀犯人，而不必担心来自第三方的调查。参看 Lothar Gruchmann, *Justiz im Dritten Reich 1933- 1940: Anpassung und Unterwerfung in der Ära Görner*, Institut für Zeitgeschichte, ed., vol. 28, Quellen und Darstellungen zur Zeitgeschichte (München: R. Oldenbourg, 1988), pp. 653-55.

¹¹ 由于国际红十字会的阻碍，从 1977 年起就无法对集中营里戴粉红色三角的人群的全面情况进行详尽研究，因为 Lautmann 在这一年出版了他的先行研究：Rüdiger Lautmann, Winfried Grikschat, and Egbert Schmidt, “Der rosa Winkel in den nationalsozialistischen Konzentrationslagern,” in *Seminar: Gesellschaft und Homosexualität*, Rüdiger Lautmann, ed.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77), pp. 325-65, here p. 350.

¹² Klaus Theweleit, *Männerphantasien*, Band 2 (Frankfurt/M., 1986), pp. 390-91.

¹³ 下文取自奥托·瓦格诺尔（Otto Wagener）的描述，参见 Henry Ashby Turner, Jr., ed., *Hitler—Memoirs of a Confida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03-07, 34-38.

¹⁴ Henry Turner 提醒人们，“不能认为奥托·瓦格诺尔原汁原味地引述了希特勒和其他人的话。”瓦格诺尔在事情过去 47 年后写下他的回忆录，而且禁闭在英国，看不到也参考不了任何记录。但另一方面，他看来保留了一本魏玛共和国末期的日记，里面记录了他与希特勒等人朝夕相处的种种细节。他很可能在 1934 到 1945 年的政治流放期间反反复复通读那本日记。因此，某些措辞可能已在他记忆中定格了。参看 Turner, *Hitler*, pp. xv-xix.

冲锋队队员闪闪发亮的眼睛中汲取力量来继续我的工作的。这是同一码事！”¹⁵

无数同时代人都说，希特勒凝视他们的眼神具有催眠般的效果。考虑到纳粹德国后来的同性恋恐惧，这可以说是人们所能设想的亲密关系的极限。但在1930年，希特勒显然对进一步的身体接触给予了谨慎的认可。此前他如饥似渴地读完赖兴巴赫的书，告诉瓦格诺尔他正在把这种想法运用到自己的思维中。这位纳粹党魁露骨地提到，年轻人和小男孩必然被般配的、有创造力的长者吸引，想把自己过剩的自然力传导给长者；他宣称：“依我看来，这与性毫无关系。但由于自然（Od）能量的传导通过身体接触——如握手、爱抚甚至接吻——而力道更大和更有效，自然力接触的迫切要求还会释放出一种进行此类接触的欲望。”希特勒认为这没什么不合适，只要不堕落为性接触，对此他划了一道明确的底线：“我认为，如果长者让年轻人觉得这种拥抚引诱他行淫、甚至到了为此目的而利用他的地步，这就令人作呕了。”这段话的要点在于，希特勒似乎不觉得两个男子之间明显的性爱拥抱其本身是应当谴责的，这不过是催发自然力流淌的一种手段。退一步说，希特勒理应认为，像两个男子之间、或者尤其是成年男子和青少年之间的拥抚行为无论如何都不算性行为，但他的刑法体系在1934年的罗姆清洗事件后明确否认了这种立场，这点引人注目。

尽管如此，所有情况表明，希特勒没有花很多时间想“同性恋问题”。他有否定同性恋的评论，但不多。¹⁶ 这个问题的主角是党卫军的头，他还是整个德国警察部门的负责人。年轻的海因里希·希姆莱的性观念相当一本正经，他在清一色男性的军队或兄弟会的氛围中感到最自在。希姆莱在读到同性之间性爱题材的作品时显然很困惑。这个话题很可能与他关系很大，但不难想见，他不愿相信自己对其他男性怀有任何性欲。1922年3月，他与一个兄弟会的兄弟做了哲学漫谈；话题涉及“土地改革、堕落、同性恋和犹太人问题。”他的日记没有记载交谈细节，但这些主题的并列——这种大杂烩通常是右翼势力令人讨厌之处——说明其中不可能没有联系。¹⁷ 毕竟，把同性恋描绘成社会堕落的标志早在一战前、在1902年的克虏伯和艾伦堡丑闻期间就已经是社会党的宣传重点了。¹⁸

希姆莱与任何其他纳粹领导不同，我们在他那里发现一个优势，不仅能知道他读了什么书，还知道他对这些书看法如何，因为他把自己的想法记在一个笔记本中。因此，我们能够对塑造他思想和偏见的种种观念有一番有趣的洞见。在1927年9、10月份，希姆莱阅读了赫尔维格·哈特纳（Herwig Hartner）的书《色情和种族》（*Erotik und Rasse*）。此书由沃尔特·布赫少校借给他，布赫是纳粹党纪律法庭的主席。他对此书兴味盎然，那几周几次慕尼黑之外的短途旅行中都随身带着。我们可以说，希姆莱阅读此书时正值一个尤其重要的关

¹⁵ 参看注释13。另参 Karl von Reichenbach, *The Odic Force: Letters on Od and Magnetism* ([New Hyde Park, NY]: University Books, [1968]. Reprint by Book Tree, 2000).

¹⁶ 我在另一篇文章中对此有进一步评论，参看 Geoffrey Giles,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Homosexual Panic in the Third Reich,” in Robert Gellately and Nathan Stoltzfus, *Social Outsiders in Nazi German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¹⁷ 1920年，还是学生的希姆莱就服膺这本书：Hans Wegener, *Wir jungen Männer: Das sexuelle Problem des gebildeten jungen Mannes vor der Ehe* (Königstein/Taunus, 1912)，此书为节欲辩护，理由是乱交会致生理和精神损伤。希姆莱认为此书“内容丰富、正确无疑。当然是我就这个问题读过的最优美的书。”到1922年，就像 Smith 注意到的那样，“他常常和最亲近的男性友人谈论性和性问题，这暗示他对他的立场抱有疑问。”参看 Bradley F. Smith, *Heinrich Himmler: A Nazi in the Making, 1900-1926*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1), pp. 85-86, 114-15.

¹⁸ 反对派曾在1932年指出帝国丑闻和希特勒之间的特定关联。Fritz Gerlich 博士在1932年4月的《正道》（*Der gerade Weg*）上撰文，指责“希特勒的体系”其实“只是日益腐烂的19世纪，特别是正在用其腐蚀气体毒害我们祖国的威廉体系。”他接着讥讽希特勒本人，说他身上集中了德皇威廉二世所有最糟糕的特征，并注意到“领导阶层中的同性恋成分，以及对所有道德约束的放弃都在‘尤伦堡主义’（Eulenburgism）和帝国最后50年的道德观念解体中找到原型或源头。”Gerlich 这篇1932年4月24日发表的文章被此书援引：Johannes Steiner, ed., *Prophetien wider das Dritte Reich: Aus den Schriften des Dr. Fritz Gerlich und des Paters Ingbert Naab O.F.M. Cap.* (München: Schnell & Steiner, 1946), pp. 282-90. Gerlich 辛苦了一场，最终于1933年3月被捕，然后在罗姆清洗事件中遭谋杀。参考 Otto Gritschneider, “Der Führer hat Sie zum Tode verurteilt...”: *Hitlers “Röhm-Putsch”-Morde vor Gericht* (München: Beck), p. 129.

头，当时他即将统领党卫军，由于新的领导角色还未占据他的生活，他尚有闲暇时间反思。此书主要是厉声谴责放纵的性欲，当时许多人认为魏玛共和国正深陷其中，而哈特纳试图通过讨论犹太作家猥亵的文学作品来证明这点。这些观念一点也不新颖，希特勒本人在《我的奋斗》中就写到犹太人性欲超常。但希姆莱对哈特纳印象深刻。他对此书的评价是：“一本骇人听闻的文学作品选集，读起来很吓人。但它搜集了必要的证据，因而有价值。”¹⁹

哈特纳的书专辟一章谈同性恋，但并非以文学作品为中心，而是讨论马格努斯·赫希菲尔德（Magnus Hirschfeld）博士的科学及政治著作。²⁰ 哈特纳的论点是，如果不抑制同性恋现象的扩张，那么几乎肯定会导致“人类的灭亡”（Untergang der Menschheit）。他迷失在对一个巨大阴谋的幻想之中，这个阴谋当然是犹太人引发的，犹太人中的“[同性恋比例]迄今为止在整个德国人口中为高，与赫希菲尔德声称的相反”。这些犹太同性恋者目的何在？他们想要为灾难性的“甚嚣尘上的不育”推波助澜，这种现象已经在法国持续了好多年。人们满可以寻思，如果同性恋越多意味着宝宝越少，那么这会不会对有“严重同性恋倾向的”犹太民族产生同样糟糕甚或更糟糕的影响。不会，因为他们——尤其是那些可恨的“东部犹太人”²¹——仍然受到犹太复国主义的积极鼓舞，而犹太复国主义为“不断生育的意志”（ungebrochener Fruchtbarkeitswille）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异性恋的犹太人更会生出更多婴儿。德国人则缺乏这种民族使命感。哈特纳在这章结尾耸人听闻地宣称，同性恋的传播将“肯定为我们掘好坟墓”。几乎可以想见，年轻的希姆莱（当时只有 27 岁）因投契这些观点而激动不已。

哈特纳否认同性恋的成因是由于和女人做爱过多而产生的厌倦，也不承认任何其它的道路堕落，而是把这种现象归结为生理根源。这个观点认为同性恋是个人无法控制的自然冲动，这实际上沿袭了同性恋坚定的辩护者赫希菲尔德本人的思想。但哈特纳不打算为同性恋者辩护，即使他们无法自助。该怎么办呢？首先，哈特纳坚持认为，不能让人把（同性）性冲动付诸实践。可以相信，布鲁赫（Blüher）对同性之间性爱的有点过于中肯的评论已经让希姆莱惴惴不安了，哈特纳的这个建议会使希姆莱完全赞同。因为如果让同性恋者为所欲为，“人类的灭亡”就真的可能发生，为此得采取强硬措施。毕竟，“犯罪倾向也可能是先天性的（angeboren），但为了人类社团的自卫，仍有责任采取强制性的预防措施，防止这些同样出乎天性的冲动。”

如果有的话，希姆莱从这本书中学到了什么？²² 就算他可能尚未下决心认定同性恋者有罪，但他们却构成了一个包含种种破坏可能性的危险现象。整个雅利安种族受到同性恋的威胁，而同性恋传播起来将势不可挡，特别是通过犹太人的致命影响，犹太人致力于摧毁德意志民族，他们将积极而成功地把德国人拖到这些变态的道路上去。²³ 同性恋作为一种疾病如果不加抑制就会泛滥成灾，这种隐喻在希姆莱的后期言论中很常见。哈特纳像赫希菲尔

¹⁹ Library of Congress (LC) Himmler File, Container 418. 参考 Richard Breitman, “Mein Kampf and the Himmler Family: Two Generations React to Hitler’s Ideas,” *Holocaust and Genocide Studies*, XIII: 1 (Spring 1999): 90-97, footnotes 7 and 8.

²⁰ 下文取自哈特纳书的第一部分的第八章，题为：“Die gleichgeschlechtliche (homosexuelle) Frage und die Bestrebungen Magnus Hirschfelds,” in Herwig Hartner, *Erotik und Rasse: Eine Untersuchung über gesellschaftliche, sittliche und geschlechtliche Fragen* (München: Deutscher Volksverlag, 1925), pp. 39-44.

²¹ “东部犹太人”（Ostjuden）指 19 世纪从波兰和俄罗斯移居德国的犹太人。——译注

²² 哈特纳看来没有从希姆莱的赞同中直接获利。在第二本书的前言中，哈特纳提到他在奥地利失业了，生活困难，后于 1937 年夏移居德国，从希特勒的出版商 Max Amann 那里获得“财政支持”来写这本格外反犹的著作：Herwig Hartner-Hnizdo, *Das jüdische Gaunertum* (München: Hoheneichen, 1939), pp. ix-x. 此书充斥着几百张被捕犹太人的脸部照片，照片来自维也纳的警察档案，由党卫军区队长（SS-Oberführer）、副局长 Josef Fitzthum 提供。

²³ 哈特纳引用了 Robert Stipler 教授于 1919 年在维也纳人类学学会上的演讲，后者声称，犹太人“由于智力通常高人一筹且思维敏捷，很容易夺取智力上的领导权，并作为领袖把健康人士引导到不自然、不健康的道路上去。”Hartner, *Erotik*, p. 44.

德那样宣称仅柏林就有 5 万同性恋男子，而德国共有大约 100 万。希姆莱十年后成为德国警察部门的头头，后一个数据仍是他的基数。²⁴ 纳粹党内部关于犹太人是同性恋和反常的鸡奸者的论调于次年公开化，纳粹党的机关报《民族观察员》(*Völkischer Beobachter*) 发表了一篇文章，对马格努斯·赫希菲尔德出现在一所男童学校发表演说表示愤怒。²⁵

1931 年，鸡奸指控还在一场内讧中由社会民主党人提出，这场内讧以谴责恩斯特·罗姆的性倾向为中心。罗姆选择否认指控，而希特勒有意忽略这些指控。长期以来，许多保守的检举人感到，要想给同性恋指控定罪困难重重，因为如果被告不承认有肛门插入或口交行为的话，这种行为几乎是检举人无法证明的。笔者的研究中有一个令人震惊的方面，即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尽管同性恋恐惧很普遍，但恰恰是专业人士——尤其是律师和内科医生——为更残忍、更正式的迫害铺平了道路。

就法律界而言，1935 年对 175 条的修订受到普遍欢迎；简单的手淫、甚至最轻微的同性恋挑逗都可以定罪。许多历史学家注意到，这条法律的严格化发生在 1935 年 6 月末，因此认为这是在罗姆被杀一年后送给同性恋憎恨者的某种可怕的周年礼物。事实上，修订是在一个广泛得多的刑法改革的语境中做出的，这次改革还涉及许多与罗姆清洗事件无关的其它犯罪。公众对这次变化的细微之处知之甚少，因为司法部门感到，在媒体上清楚地解释法律所针对的那几种性行为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反而鼓励年轻人去体验。因此，新的第 175 条依然含糊不清，仅仅宣称：“一名男子若与另一男子有下流行为，或听凭他对自己做出下流行为，将入狱受罚。”²⁶ 女同性恋者照旧不在这条法律的考虑之内。第三帝国的司法部长居特纳 (Franz Gürtner) 后来在讨论不同的条款时解释到，“这条法律不仅仅是为律师制定的。普通读者必须有能力明白我们所指的东西。”²⁷ 但是，从条文本身判断不出这条法律怎样理解什么构成“下流行为”。公众仍然认为插入是定罪的重要依据。

如果说修订过的法律的延伸意义几乎不为人们所理解，公众对其既往的追溯掌握得更少了。这点直到今天也没有被历史学家所充分理解。人们设想，德国法庭干脆忽略法律的字面意思，对旧的犯罪行为武断地加以更严厉的惩罚。但纳粹领导阶层总喜欢在违法时让人觉得他们的行为完全合法，这里也不例外。1935 年 6 月 28 日的法律改变了刑法典，以一种表面上清楚而人道的方式处理行为横跨在该法律新旧版本之间的被告。但到 1945 年，一直有人因 15 年以前犯下的个别微不足道的不合理性行为而被定罪，当时那些行为还不违法。该法律修正案的第 2a 条规定：“在判决时，如果有比在行为发生时更温和的法律适用，可以按更温和的法律判决。”²⁸ 既然如此，在对那些做出时根本不算违法的小行为定罪的时候，法庭怎么能说是按照更温和的版本裁决的呢？这是一个法律骗局。修订过的第 175 条删除了老版本中的一个规定，即一个被判有罪的同性恋者亦可被剥夺公民权，包括投票权。这样一来，法官可以通过对 1935 年以前的罪行不施以剥夺公民权来显示宽宏大量，但他实际上却用新法律为先前完全合法的性行为定罪。新的第 175 条丝毫没有表明这条法律现在将包含什么新内容。它听上去与修订前的法律多少一样，而纳粹媒体对此保持沉默。

²⁴ 在谈到手下官员做出的 200 到 400 万人的估计时，希姆莱说：“我估计在 100 到 200 万之间。但 100 万人肯定有，这是绝对最小值，也是在这个问题上能接受的最少、最保守的估计。” Bradley F. Smith and Agnes F. Peterson, *Heinrich Himmler: Geheimreden 1933 bis 1945 und andere Ansprachen* (Frankfurt: Propyläen, 1974), p. 53.

²⁵ “Homosexuelle als Vortragsredner in Knabenschulen. Magnus Hirschfeld, der ‘Vorkämpfer’ für Aufhebung des § 175, darf in deutschen Gymnasien sprechen. Die Zerstörung der Jugend! Deutsche Mütter, Arbeiterfrauen! Wollt Ihr Eure Kinder Homosexuellen ausliefern?” *Völkischer Beobachter*, 41 (31 October 1928): Bayernausgabe, p. 1.

²⁶ 引文见 *Die Strafrechtsnovellen v. 28. Juni 1935: Gesetz zur Änderung des Strafgesetzbuches (RGBl. I S.389); Gesetz zur Änderung von Vorschriften des Strafverfahrens und des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es (RGBl. I S. 844), und die amtlichen Begründungen zu diesen Gesetzen, Amtliche Sonderveröffentlichungen der Deutschen Justiz*, Nr. 10 (Berlin: R. v. Decker, 1935), p. 9.

²⁷ Protokoll 105. Sitzung Strafrechtskommission, 29 October 1936, p. 7, United States Holocaust Memorial Museum (USHMM) 2000.39/Bundesarchiv Lichterfelde (BAL) R22/973.

²⁸ *Die Strafrechtsnovellen v. 28. Juni 1935*, p. 7.

在纳粹高层精英中，造成混乱的一个有趣例子来自布卢克纳（Helmuth Brückner），他是省长（Gauleiter）和西里西亚总督。1935 年秋天，就在新法律改变了对罪行的定义之后不久，他便因同性恋而遭逮捕。布卢克纳很自信，一开始并不害怕，还精力充沛地反击。他没有勾引年幼的男孩，只是与一名完全成熟的中校手淫。他自称双性恋，但拒不承认这有什么不自然，也矢口否认损害了国家利益。在布卢克纳个人看来，这种双性恋倾向来自他年轻时对互相手淫经历的喜好。他估计“像我这种类型的男子一点也不病态，其人数在德国起码有 1200 万人”。他确信自己没有做过什么应当谴责的事。多年以来，他紧紧追随显然是纳粹党发出的信号。它们与司法实践似乎没什么不同。仅仅作为一个同性恋者或从事某些同性恋行为显然是德国社会许可的，在魏玛共和国时期尤其如此。此外，很可能不止布卢克纳一人认为，恩斯特·罗姆被提升到冲锋队领袖这个关键职位上，本身就是纳粹党向同性恋者发出的“前所未有的宽容”的信号。布卢克纳觉得，对待同性恋的这种友善态度得到了希特勒的确认，因为甚至在社会党的媒体披露了罗姆的几封密信——由此让他的性倾向大白于德国公众——之后，希特勒仍然支持罗姆。一个铁板钉钉的事实是，在希特勒的推荐下，兴登堡总统于 1934 年新年任命罗姆为内阁大臣。“任何疑虑都由此而打消了”，布卢克纳坚持这样认为，并再次申明了有关立场：

国家社会主义不但以一种权威而明显的方式确认了最高法院就相互手淫问题反复重申的观点，还清楚地认可了这种行为，甚至通过公开赏识[罗姆]而取缔了种种限制。²⁹

几乎无人怀疑，希特勒在公开场合就罗姆及其同伙的反常行为所表达的震惊纯粹是口是心非。希姆莱对同性恋的恐惧似乎更坚决，他担心罗姆之流结党串谋，担心同性恋男子因共同的性倾向而团结起来，这有可能颠覆国家。正是希姆莱成立了国家警察的特别行动队来对付同性恋。正是希姆莱必须为在 1937 到 1939 年的短短 3 年内有 9 万人因同性恋指控而被捕负责。所有集中营都听命于希姆莱。在笔者着手仔细研究这个题目时，海因里希·希姆莱定然显得罪大恶极。随着研究深入，图案变得更复杂，在“党卫军全国领袖”（Reichsführer-SS）中发现了不大预见得到的同性恋憎恨者。

大多数人认为最不可能在党卫军中发现同性恋行为，这些精英分子就是要在各个方面不仅为其他纳粹分子还为整个德国民众树立榜样。但事实上，在党卫军内部各级别中，同性恋案例几乎和别的地方一样普遍，这意味着不能机械地将同性恋当作遗传上退化的标志。任何言之凿凿的种族思维由此而站不住脚。尽管希姆莱早在 1937 年就宣称，他要把党卫军中的同性恋统统毙了，但这并没有发生，军事法庭在评定每例此类案件时花的时间特别长。

虽然 1935 年对第 175 条的修订规定，只要触摸一个全身穿衣的人即可遭到起诉，但在 1940 年巴伐利亚的一例案件中，党卫军法庭否决了彻底调查的必要。这起事件涉及两个年轻的党卫军新兵，他们被发现一起躺在军营的床上，其中一人完全赤身裸体。在纳粹眼中，这显得完全有罪，有理由施以纠正性惩罚。这两个人都很年轻，汉斯 18 岁，乔治只有 17 岁，因此更有理由严惩，以遏制任何同性恋倾向的苗头。其他军营士兵的证词表明，汉斯常常不顾他们的反对“下流地触摸他们”，这起码能要了他的命。但党卫军法庭撤消了案件。警方没能从这个年轻人的过去中找到任何犯罪证据。法庭只能接受两人的话，即他们只不过在一起聊天，上同一个床是为了避免打扰别人。法庭尽管对这个不大可能的故事表示怀疑，但觉得缺乏与之相反的证据。在一个相当引人注目（对党卫军而言）的裁决中，法庭认为“躺在一张床上本身并不构成刑法中所谓的下流行为”。这一声明只在形式上正确，因为被修订过的第 175 条具有弹性，欲望表现得比这危害性小得多的案例已经让人进了监狱。但在这起

²⁹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NARA)/BAL, Berlin Document Center (BDC) OPG Helmuth Brückner. Jellonnek 注意到，布卢克纳入狱了 15 个月，在审讯半途，由于希特勒出面调解，他被判缓刑。Jellonnek, *Homosexuelle*, pp. 109-10.

案件中，法庭根据法律的字面意思裁决。它这样解释：“为了实现第 175 条有关条款的实际意思，被告必须意图淫荡，或者，必须相互有下流行为或得到一方的容忍。”这起案例完全没有这种证据，但大多数相互的同性恋行为中也没有这种证据。因此我们只能对法庭为什么在这起案例中显示宽容加以猜测。可能不愿在战争的早期阶段就使党卫军人数减少。也可能觉得士兵在战争期间有时确实睡在一起，但只是为了取暖或者有时出于友谊，而不必担心他们变成同性恋者。³⁰

希姆莱仍然态度强硬，认为应当对同性恋疑犯严加惩罚，以防止这种“瘟疫”传播。几乎可以肯定，希姆莱本人是 1941 年 11 月的新条例——必须对警察部门和党卫军中的同性恋犯罪判处死刑——的幕后主使。希特勒在签署后便立刻并决定性地阻碍了这一条例的彻底推行，很显然，该条例旨在用死刑威胁来震慑。³¹ 他告诉帝国总理府主任拉默斯（Hans-Heinrich Lammers），这决不能公开，无论在媒体上还是在任何官方公报中，因为一旦泄漏出去，全世界会感到同性恋犯罪在党卫军和警察中如此流行，以至于需要积极采取“如此严厉的措施”来控制事态发展。对此拉默斯非常敏感地指出，潜在的罪犯需事先明白死刑在等着他们。如果他们不知道法律现在对这种犯罪判死刑，那怎么能够更有效地威慑他们呢？希特勒回答这是希姆莱的事，他应当能找到“一种合适的方式”，把这个信息传达给所有现役和未来的党卫军成员和警察。³²

希姆莱的解决办法是所有党卫军成员现在要签署一份声明，确认这个敏感问题已经向他们充分解释过了，而他们不会从事任何此类行为。这份声明会保存在各人的人事档案中，万一他们日后声称不知道，就拿出来给他们看。声明这样写道：

我已得知，元首在 1941 年 11 月 5 日下令，为了让党卫军和警察免遭同性恋本性的一切毒害，党卫军成员和警察如果与另一男子发生下流行为，或听凭自己被下流地猥亵，将被处死，无论年龄大小。

希特勒 1941 年的法令应当在党卫军成员签署时全文读给他们听。还要求他们报告任何“不道德的挑逗”，就算牵涉到高级官员（这在某种程度上破了忠贞不渝和绝对服从的党卫军誓言）。³³ 但这种声明在人事档案中很少见，说明标准程序执行得一点也不严格。几个后来被指控同性恋的党卫军军士声称一上来从未听说过元首的法令，这很有可能。党卫军领导可能对这种性教育很尴尬（确凿清楚的证据表明，希特勒青年团中就有这种性教育³⁴），战争时期纸张的缺乏可能导致无法在恰当的时间和恰当的地点获得这种声明。³⁵

虽说对同性恋的警告可能真的不总像某些纳粹机构规定的那样宣读，但德国任何一个警察很难不注意到同性恋属于严重犯罪。但我们必须再度探讨普通的值勤警察是否明白最高法院于 1935 年就那条暧昧的法律所做的解释的微妙之处，新的更动从此以后使得，只要相互手淫就能被判入狱。库特正是斯特丁（Stettin）的这样一个警察，他是寻常的治安警察

³⁰ Verfügung Eberstein & Knote, Ablehnung Einleitung eines Ermittlungsverfahrens, 18 January 1940, BAL NS7/1021.

³¹ Adolf Hitler, Führer-Erlass Reinhaltung SS und Polizei, 15 November 1941, BAL R43 II/1204b. 另参 Bormann to Himmler, 29 January 1942, *ibid.*

³² Aktenvermerk Lammers, 15 November 1941, in Helmut Heiber, *Der ganz normale Wahnsinn unterm Hakenkreuz: Triviales und Absonderliches aus den Akten des Dritten Reiches* (München: Herbig, 1996), pp. 163-64.

³³ 该声明一个于 1942 年在 Litzmannstadt 签署的复印件见于 Pretzel and Roßbach, *Homosexuellenverfolgung*, p. 39.

³⁴ Geoffrey J. Giles, “Straight Talk for Nazi Youth: The Attempt to Transmit Heterosexual Norms,” in *Education and Cultural Transmission: Historical Studies of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Families, Schooling and Youth Cultures*, Johan Sturm et. al., eds. (Gent: Paedagogica Historica, 1996), pp. 305-318.

³⁵ 在 1940 年，党卫军和警察中的同性恋量刑有 16 起，其中只有一起被判死刑。在 1943 年第一个季度（即 1941 年 11 月的法令生效之后），有 22 起量刑，没有一起被判死刑。参看 Burkhard Jellonnek, “Himmlers Sturmstaffel [sic] (SS) als Beispiel nationalsozialistischer Homosexuellenverfolgung,” (Osnabrück, 1988), unpublished paper, p. 15.

(Schupo)，而非刑事警察；他有这种行为很多年了，虽说次数很少。刑事警察对他感兴趣可能始于他同父异母的弟弟亨策被指控同性恋之后，警方这样描绘他的弟弟：“整个行为举止非常柔软和女性化”。³⁶

接着，在 1940 年，他们发现库特的名字也出现在斯特丁警方的同性恋嫌疑者名单上，遂着手盘问他。最终于 1942 年审判他，可能在审问和审判了他的一个同伴之后。一个负责调查的刑事警察 (Kripo) 虽然注意到但却不赞同这点，即库特的治安警察身份可能使他到那时一直免受处罚。³⁷ 他的意思可能是，一个警察对指控的否认比一个刑事嫌疑犯的告发更有分量。库特 1942 年时正在里加地区执行警务，从那年夏天起，他就进入漫长的法律程序，约 8 个月后即 1943 年 4 月，他被判刑，不是死刑，而是入狱五年，为此被送到位于但泽—马特考的集中营。

对他的判决表明，他与四名男子有性关系，但至少有三起事件发生在十年前。党卫军和警察法庭不知依据什么认定，库特大约 15 年前与杰拉德手淫过一、两次。警方掌握了某些相当含糊的证据，表明早在魏玛共和国时期，库特就是同性恋酒吧的常客，并把男人带回公寓。其中一人叫“香烟仔”勒斯柯 (Leske)，在酒吧或街头贩卖香烟为生，法庭发现库特在 1932 年夏又与他在某个场合相互手淫。勒斯柯当时尚未成年，但这种关系可能持续了很长时间，因为他在 1936 年的一次警方审讯中招供库特为他取了一个绰号佩皮娜。但是，法庭没有就勾引未成年人这点小题大做，因为他们一上来就认定勒斯柯的性格糟糕透顶：“当时 19 岁的勒斯柯 (Leska，原文如此) 是否受到库特的勾引已经无法确定。更确切地说，从外表上看，勒斯柯几乎不像男子，他可能需要库特的勾引。因为他是典型的同性恋者，这点有照片明证。”他的照片看不出他有这种特征，这些评语在当时倒是很典型。勾引行为之所以“已经无法确定”，恰恰因为勒斯柯已经被送到萨克森豪森集中营，在那里他两年前就于 1941 年 3 月死了。³⁸

库特的第三个伙伴是君特，法庭发现他和库特相互手淫，这种关系始于 1929 年，一直持续到 1933 年 9 月，也就是持续到希特勒上台的第一年。但是，迄今为止的所有这些事情根据当时的刑法典第 175 条都不应惩罚。君特在 1936 年的一次审讯中承认，他们不断在一起手淫，通常在库特位于斯特丁的公寓内进行，有时也外出，一起到一艘脚踩的轮船上。在接下来七年中，没有确切证据表明库特有任何同性恋行为。到 1940 年春天，他与一名火车司机玩了玩。除了相互手淫，又是什么也没发生，且只有两次。此外，这些行为发生在 1941 年 11 月以前、即对警察处以死刑之前。不清楚谁先勾引了谁，只知道火车司机与库特在街上相遇，两人迅速发现彼此相互需要。库特把他带回家。也许稍稍让街头陌生人兴奋的是，库特打开衣柜，露出里面挂的警察制服，他问火车司机，这是不是让他有点害怕。显然没有，因为他们做爱后聊了不少，以致司机后来还能回忆起库特小他一岁。³⁹

这就是库特所有的“性犯罪”。法庭作为证据接受了法律变严之前的若干相互手淫行为，只与君特有稳定关系；与杰拉德有过一次或两次；与勒斯柯只有一次。在 1941 年 4 月，他两次与火车司机手淫，这在当时已经是刑事犯罪。所有行为都是双方自愿的，没有一次涉及攻击或暴力，因此毫无疑问，判五年刑属于重判。更糟的还在后面。库特于 1943 年 5 月抵达但泽—马特考监狱，党卫军在年底之前设法让他的一份阉割自己的许可书上签了名。文件上一旦有了签名，就开始着手体格和精神评估，虽说没有通常由党卫军医生做的基本上是伪造的调查那么彻底。但由于程序本身的合法性有问题，整个程序不得不看上去是科学的。

³⁶ Abschrift Kripo-Strafakte, 2 November 1940, BAL NS7/1083.

³⁷ Vermerk Kriminaloberassistent Gehrike, Stettin, 24 August 1942, *ibid.*

³⁸ Vernehmung Leske, 20 August 1936; Feldurteil Kurt T., 21 April 1943; Bericht Gehrike, 26 November 1942, *ibid.* 已知的死于萨克森豪森的同性恋犯人的长长名单上没有提到勒斯柯，这份名单参见 Müller and Stemweiler, *Sachsenhausen*, pp. 15-24.

³⁹ Auszug Gerichtsakte Helmut D., *ibid.*

但泽一马特考集中营的医生、党卫军上尉弗罗斯曼在 1944 年 1 月 8 日编辑了一份长长的评估报告，我们由此得见一名职业内科医生是如何不可估量地恶化了库特的处境。这种报告的目的是判断当事人究竟属于“真正的”同性恋者（因而基因有缺陷），还是属于能通过纪律和艰苦的体力劳动而被“治愈”的那类。这位医生报道库特的家族没有精神病史。另一方面，有传闻说他姑妈是同性恋；而事实上，他同父异母的弟弟已经受到同性恋指控。他的父母因“性问题”而离婚，显然不是优秀的性角色方面的模范。库特本人在医生的盘问下承认，他曾尝试与妇女性交，但找不到快感，因此在 1928 到 1933 年间转向男人。此后他一直独身，“只是为了母亲而活着，”直到 1940 年事发。医生紧紧抓住这种刻板的“妈妈的小男孩”的形象，让库特承认他在性活动中“总是充当被动角色”。弗罗斯曼医生宣布，这例同性恋“没有丝毫疑问是遗传的”，并下令施行阉割，并表达了适度的保留意见：“因为这里涉及的是被动的同性恋者，能否成功值得怀疑。”换言之，无法把库特改造成男人。就算他的生殖器不再具有全部功能，他仍可以让其他男人来插他。但诚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审判过程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库特从事过肛交。⁴⁰

1944 年的德国已经受到战争摧残。纸张奇缺，各种记录保存得不完整。但库特没有立即被阉割，对此我们不明就里。可能是因为柏林警察总部反同性恋的办公室觉得他是一个值得研究的有趣例子。由于俄国人进逼德国，他被转移到柏林，并于 1944 年 11 月 9 日被带进帝国反同性恋中央办公室问话。他在那里的谈话披露出，签署阉割许可书使用了傲慢的手段和压力。库特如今很肯定一点：他不愿割掉自己的睾丸。他质疑了弗罗斯曼医生对他的评估，他面前显然放着那份评估，他根本不承认自己一直对同性怀有欲望。“不错，当时是有一个同性恋者挑逗我，我也确实屈从了。但我的性欲没有强到一有男人接近就勃起的地步。从精神上说，这些人根本不吸引我。”这里体现出的个性与党卫军医生报告的欲罢不能的性格截然不同。怎样解释这种差异？库特的证词完全表明，党卫军医生在从事调查时是多么漫不经心，常常既匆匆忙忙又不断恐吓。

我告诉医生的有关自己的细节只有监狱特有的极度精神错乱才能塞进人脑。当时与弗罗斯曼博士的面谈非常短，持续了大约五分钟。他从某些特定的角度问问题，进行得非常快。在这次面谈中，我的阉割问题就在考虑之中了。我同意自愿被阉割。如果我在 1943 年 12 月 23 日的声明中谈到我的病态倾向和遗传缺陷，那只能说我说这些话时考虑不周。我不觉得自己受男人吸引。就性而言，我是正常的。回到自愿阉割问题上，我今天的观点是，我不认为有这个必要。我真的已经被我的审判完全治愈了。⁴¹

在战争最后几个混乱不堪的月份中，党卫军法庭的几乎所有这些屈指可数的现存材料都中断了，因此我们不知道战争对库特而言是怎样结束的，也不知道他有没有被阉割。然而，我们掌握的细节显示了刑事警察和党卫军医生对待所谓的同性恋者的冷漠态度。

笔者另外撰有文章谈到第三帝国的某些医生拿“性罪犯”（按照纳粹的思维方式，任何普通同性恋者都可以这样称呼）进行阉割试验的迫切要求，即使这样做是否有效根本无法证明，手术的可怕副作用却显而易见：除了生理失调，严重的抑郁有时让人企图自杀。某个监狱医生吹嘘自己只用八分钟就能做完阉割，且不觉得有必要通过施行全身麻醉来放慢速度。⁴² 纳粹完全不信任有学位的人，在由这种政党操纵的国家里，这些内科医生（许多来自渐渐被称为犯罪生物学的领域）与许多律师一样试图找到合适自己的环境。特别对那些受过精神病学训练的犯罪生物学家来说，由于西格蒙德·弗洛伊德遭到诋毁，他们不得不和与他相

⁴⁰ Fachärztliche Stellungnahme Lagerarzt Danzig-Matzkau SS-Hauptsturmführer Dr. Flothmann betr. Gesuch auf Entmannung des Strafgefangenen Kurt T., 8 January 1944, *ibid.*

⁴¹ Vernehmung Kurt T., Reichszentrale zur Bekämpfung der Homosexualität, Berlin, 9 November 1944, *ibid.*

⁴² 这位狂热的监狱医生在柏林的 Moabit 监狱内在被允许的头九个月中做了 111 起阉割手术，参看 Giles, *Unkindest Cut*, p. 46.

关的污名做斗争；而对那些专长性学的人而言，又得和与另一个犹太人马格努斯·赫希菲尔德相关的污名做斗争。他们渴望展示自己专业技能的价值，一旦有机会阉割性罪犯，某些医生乐于用科学数据助纣为虐，卖弄这是多么有效的治疗手段。根据反惯犯和性侵犯者的法律（刑法第 42a 条），1941 年中旬大约实施了 2100 例阉割。⁴³ 1943 年 7 月，保安局局长恩斯特·卡尔登布鲁纳迫切希望强行阉割所有同性恋者，他提议不必等到法律修改后再这样做，而是要求帝国司法部颁布一项特别法令，让他有合法的外衣。这个要求被拒绝了。⁴⁴ 阉割有没有用仍有争议，并非所有学者都认可其“治疗价值”。学术杂志上展开了一场激烈的争论。

从恩斯特·卡尔登布鲁纳和形形色色与警察及党卫军合作的医生的举动来看，阉割在今天显得不仅仅是一种用来预防的措施，倒更像是一种相当令人满意的惩罚手段。在奥斯威辛遭阉割的一位同性恋者在战后的证词很能说明问题：“从[1939 年]6 月 29 日到 7 月 12 日，我被关在[一间囚室]，受到折磨：‘拿掉你的卵弹，你就自由了，可以想去哪里就去那里。’但是……我一句也不信。”受尽虐待和拷打后，奥托打算在任何放在他面前的东西上签字，很可能签了自愿阉割协议，尽管他意识不到这点。

……8 月 16 日，我被叫到阅兵场，立即被送到医务室。这里一切进行得非常快，洗澡和刮毛完毕，他们立刻把我弄到祭坛上。我一上来想吐，突然看到针，用手去推，但太迟了……我失去了知觉。下午 2 点 45 分，我醒了过来，当时躺在床上，膝盖上和胃上有一袋沙。一名党卫军坐在旁边，人换了，换的人敏感。因为我完全苏醒后，他问我是不是饿了，想要什么东西。我只想知道他们对我干了什么，他说，你已经被阉割了。我应当静静躺在那里，因为还有其他人躺在那里，他们也遭受了同样的命运。我吃力地转了转头，看到大概有八名男子和我一起躺在那里。

……大约两天后，门猛然被打开，集中营长官巴拉诺斯基站在那里，旁边还有两个托盘的党卫军，盘子上摆了很多瓶子。他们在每张床旁边停下，给每个人看一个瓶子，嘴里说：“最后一次看看自己的卵弹吧——腌渍品！”

七天后撤线，又过了五天，我回到惩罚班上。负责看守的副头头用这样的话迎接我：“嗯，现在没了卵弹，你这种同性恋猪猡再也不能乱搞了！”⁴⁵

用腌在瓶中的被割下的睾丸奚落遭阉割的囚犯属于刻意残忍，无疑是非同寻常的惩罚。在大众想象中，同性恋者是阴柔的懦夫，他们没有男子气，不是完整的男人。在这个戏剧性的象征凯旋式的场合中，党卫军长官炫耀他面前托盘上的证据：这些同性恋者事实上也不再是完整的男人了。

干吗为同性恋操心？本文开头提出的这个纳粹有关态度的问题，也可用来问我们这些纳粹屠犹的研究者。我希望我已经给出明确的答案，已经充分有力地表明我们应当为作为纳粹迫害牺牲品的同性恋者操心。将他们所受的苦难最小化或置之不理，就像许多——如果不

⁴³ Ibid., p. 47.

⁴⁴ Reichsjustizministerium to RMdI, OKW, RPropMin, Parteikanzlei, Chef Sipo und SD, 7 July 1943, BAMA, H20/479.

⁴⁵ 奥托当时 23 岁。早在 1933 年 17 岁时，他就因为同性恋行为被送到关押少年犯的地方。1934 年 3 月，他入狱 14 个月，从 1936 年 1 月起又被判了 21 个月，此后于 1938 年被送到萨克森豪森集中营，接着是送进毛特豪森集中营，最后从 1942 到 1945 年再度入狱。

在 1963 年 3 月，柏林政府只给了他 1800 马克的一次性赔偿。他为获得进一步补偿而斗争，所获不多，于 1972 年去世，死时仍试图让官方承认自己是纳粹的受害者。柏林的赔偿办公室当年做出决定，他没有资格获得全额赔偿，因为他并非因政治原因受到迫害，而是作为惯犯和反社会者被送到集中营的。参看 Pretzel and Roßbach, *Homosexuellenverfolgung*, pp. 119-68.

是绝大多数——历史学者至今做的那样，这实际上是在战后坚持同盟国的观点，即认为战前那些佩戴粉红色三角的囚犯是罪有应得的性罪犯，这种观点甚至被后来西德的最高法院所坚持。殴打乃至谋杀同性恋者依旧在西方的民主国家很普遍。对纳粹德国的一项历史分析不会起到完全阻止这种现象的作用。但或许能启示勤于思考的人，“袖手旁观就是参与罪行，”像美国纳粹屠犹纪念馆一份出版物上说的那样。⁴⁶ 众所周知，任何民主制面临的考验是，它在多大程度上善待其弱势群体。第三帝国的可怕例子向我们显示，一个政府是如何轻而易举地从这种弱势群体中找到替罪羊的，它仅仅给同性恋者打上性罪犯、鸡奸者甚至叛乱阴谋家的烙印，就能让大多数德国人心安理得地关注别的事，而让纳粹放手压制、折磨、监禁、阉割乃至痛快地谋杀同性恋者。我们纪念这些牺牲者是应该的，但这不应成为目的本身。纪念纳粹牺牲者的至关重要的教训是保持警惕。今天，几乎人人相信，像纳粹那般如此残暴地压制同性恋不大可能再次发生。其实 1932 年的德国人，即希特勒上台前的德国人基本上也这么想。大规模阉割同性恋者是无法想象的，遑论由国家批准的谋杀。但这确实发生了，人数达上千之多。我们应当引 20 世纪 30 年代的德国人为戒，努力做更优秀的公民，哪怕只是在个人层面上，去保护那些碰巧是同性恋的公民同胞，不让他们受到同性恋憎恨者的攻击，无论这种攻击来自普通百姓还是社会名流，来自私人机构抑或公共机构。

⁴⁶ “本纪念馆相信，纳粹屠犹的根本教训之一在于，袖手旁观就是参与罪行。”参见 Jeshajahu Weinberg and Rina Elieli, *The Holocaust Museum in Washington* (New York: Rizzoli, 1995), p. 18.